附件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外聘法律顾问库入库申请材料清单

1.外聘法律顾问库申请材料目录（见附件1-1）。

2.承诺函（见附件1-2）。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附件1-3）。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4）。

5.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6.律师事务所情况简介（见附件1-5）。

7.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数量、分所设立有关情况说明（见附件1-6）。

8.商业信誉证明文件：

（1）“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https://credit.acla.org.cn）”网站查询律师事务所和推荐的律师团队成员结果。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推荐律师团队负责人信息截图。

9.律师事务所业绩情况说明（见附件1-7）。

10.律师团队基本情况（见附件1-8）。

11.律师团队法律服务方案。

12.律师事务所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1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外聘法律顾问库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对照公司《外聘法律顾问库入库申请材料清单》准备申请材料，并填写拟提交的文件名称和页码。

附件1-2

承 诺 函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我所已认真阅读了贵司外聘法律顾问库的征选公告，自愿申请加入顾问库，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我所本次申报中向贵司提供的所有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我所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律师执业资格。

2.截至本次报名材料向贵司提交之日，我所不存在以下情形：（1）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2）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3）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4）近三年内存在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导致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5）近三年内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6）近三年内律所或其负责人、拟委派的律师团队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与贵司有利益冲突，可能损害贵司利益。

3.截至本次报名材料向贵司提交之日，我所拟委派的律师团队成员近三年内均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无重大负面影响事件等不适宜担任代理律师的情形。

4.我所及全体执业律师承诺严格遵守《律师法》等法律法规，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维护贵司的合法权益，严禁有损贵司和所属单位形象、名誉的行为发生。

5.我所承诺在接受贵司的委托为贵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从贵司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所有有关项目、贵司的企业信息以及信息资料均为保密信息，我所承诺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6.我所知悉，纳入贵司法律顾问库仅为意向性入选，并不形成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关系，不代表一定能获得委托的法律服务项目。我所承诺，若我所被确认为服务提供方，我所将积极配合，并尽可能调动资源为贵司提供服务。

7.我所知悉本次入库系差额入选，且贵司将对法律顾问库进行定期考核、动态调整，我所若入库，将积极配合贵司对法律顾问库的考核工作，并无条件接受贵司的考核结果。

8.若成功入库，我所承诺项目团队成员稳定，团队负责人和主要团队成员全程紧密跟进项目实施，且未经贵司同意不随意更换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团队成员。

以上承诺如有任何隐瞒、虚假、不实之处，本所愿承担一切不利后果，且贵司有权不予受理本所入库申请或取消本所入库资格。

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征选活动过程中，我所承诺：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征选单位工作人员、评审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所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授权委托书

本律师事务所授权 （身份证号： ）为本律师事务所的代理人，负责递交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外聘法律顾问库征选项目的报名材料。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止。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负责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1、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3、被授权人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

律师事务所（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5

XXX律师事务所情况简介

**报名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单位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职务 |  |
| 授权代表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职务 |  |
| 单位简介 |  | | | | |
| 单位优势 |  | | | | |
| 单位荣誉 | *律师事务所专家型团队律师近三年（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获得国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律师协会奖项的，请对获奖情况进行说明，如获奖时间、颁奖主体、获奖次数等，未在指定期间内的获奖项目不计分* | | | | |

附件1-6

XXX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数量、分所设立有关情况说明

XXX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人数（不含实习律师）共计 人。

本所提供以下执业律师信息，以证明符合入库律所基本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执业证号** |
| 1 |  |  |
| 2 |  |  |
| ... |  |  |

总所在【北京、上海、深圳、重庆、西安、合肥、芜湖】区域内共设立 家分所，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区域** | **分所名称** |
| 1 |  |  |
| 2 |  |  |
| ... |  |  |

注：

请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截图、分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

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

XXX律师事务所业绩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常法服务/专项服务）** | **服务对象名称** | **服务对象类别**  **（金租公司/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其他）** | **服务时间** | **佐证资料名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备注：

常法服务，即近三年（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下同）为国有企业、金融机构提供过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专项服务，近三年为国有企业、金融机构提供过专项法律服务（含诉讼和非诉服务）。

附件1-8

律师团队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律师团队** | **负责人**  **执业年限** | **所内职务** |
| 1 |  |  |  |
| .... |  |  |  |

**附：**1-8-1 团队成员汇总表

1-8-2 团队业绩情况汇总表

1-8-3 团队成员个人简历

（一） 律师团队

**1-8-1 团队成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执业证号** | **执业年限** | **学历学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2 团队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常法服务/通用设备类专项服务/专业化优势类专项服务）** | **服务对象名称** | **服务对象类别**  **（金租公司/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其他）** | **服务时间** | **佐证资料名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常法服务，即近三年为国有企业、金融机构提供过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通用设备类专项服务，即近三年提供过通用设备类融资租赁专项法律服务（含诉讼和非诉服务）；专业化优势类专项服务，即近三年提供过飞机资产、船舶资产、光伏设备融资租赁项目合同审查与制作服务。
2. 应提供服务情况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合同（若涉密的，可复印合同主体页和合同签署页及盖章）、诉讼文书等（若涉密，可隐去主要信息）。

**1-8-3 团队成员个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 学历 |  | 擅长的  业务领域 |  |
| 学历（时间、毕业学校、专业）、工作（时间、任职单位、职务）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 | | | | | |
| 时间 | | 主要负责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